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起聘日期	111年8月1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含)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1年2月25日前送達
名額	1名		
應徵資格	學歷	具企管、行銷、資管、工管、資工博士學位資格者	
	專長或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li> <li>2.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且每學年須配合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程。</li> </ol>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數位/網路行銷、大數據分析、電子商務、智慧零售、服務科技應用等相關領域科目教學與研究		
應徵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個人簡歷</u>、自傳 註：個人簡歷請提供2至3頁(A4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li> <li>2. <u>最高學歷證明影本</u>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li> <li>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li> <li>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li> <li>6.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li> <li>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li> <li>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行銷系楊炫俊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3420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t3349328@nkust.edu.tw">t3349328@nkust.edu.tw</a> 系所網址： <a href="http://md.nkust.edu.tw/">http://md.nkust.edu.tw/</a>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li> <li>2. 應徵資料請寄：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系收，並應註記「應徵行銷系專任教師」。</li> <li>3. 應聘教師需依本校管理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進行審議。</li> </ol>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請以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是否具雙 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別：			
永久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校名(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系所別	學位	國別	修業起迄時間		
			博士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碩士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中文)	所在地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	起迄今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2. 年 月 字第 號						
具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領域						受 聘 人 簽 章	
可教授課程							

註：

1. 本表所填列之學經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表請勿裝訂，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楊炫俊先生信箱(t3349328@nkust.edu.tw)，檔名請加註「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_OOO(姓名)」。

二、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個人簡歷、自傳(格式不限)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歷證明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br>(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 |                                       |

##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考法規：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

項目	著作 / 作品 / 成果	所得點數	該項總點數
SCI			
SSCI			
TSSCI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發明專利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含金額)			
<b>各項累計總點數</b>			

(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註 1：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 註2：新聘專任(案)教授至少需**18 點**、專任(案)副教授至少需**14 點**、專任(案)助理教授至少需**8 點**。

註3：以上所列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